

2023 年东区简易厂房消防与用电安全评估服务项目 需求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中介服务事项：出具消防与用电安全评估报告

2、项目名称：2023 年东区简易厂房消防与用电安全评估服务项目

3、项目规模：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额人民币 6800-8500 元。

二、技术要求

1、所需服务：消防与用电安全评估

服务时限说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江门职业技术学院东区简易厂房消防与用电安全评估服务进行实地评估咨询并出具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检测范围应包含东区简易厂房消防、用电两方面等。

2、服务内容

（1）项目地址：江门职业技术学院东区简易厂房

（2）项目概况：江门职业技术学院（下称采购人）将委托成交供应商需对江门职业技术学院东区简易厂房消防与用电安全评估服务进行实地评估咨询并出具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检测范围应包含东区简易厂房消防、用电两方面等。

3、承包方式

以整体项目总价包干方式承包。如果需要检测项目的方案发生变更，成交供应商的检测方案应做相应调整，但检测费用不变。在履行检测合同期间，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检测人员及其它总

额费用的变化或服务期限的延长，均不予调整服务费用。报价应包括检测单位因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和风险，检测费结算时任何因忽视、误解、遗漏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4、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织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并确定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中详细列明本项目实施小组的总体架构和主要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职称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个人业绩经验复印件等。

（2）在项目实施期间，经双方确定参与本项目实施小组的主要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检测服务单位应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实施小组的人员名单、各资格证书等作为合同的附件。

5、项目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A	消防、用电安全评估报告	3	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10 天内	
B	消防、用电整改意见书	3	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10 天内	

（2）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文件资料，并对其负责。

（3）技术标准依据：现行国家消防、用电相关的规范。

（4）如报价人需要进行现场勘查，请提前通过电话联系本项目现场勘查联系人陈老师，联系方式 0750-3725143。

三、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报价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且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

（3）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6800-8500 元，该预算为服务的全包价，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文件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额发票，采购人于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0%。

3、报价资料要求

报价人应在报价时，同时提交报价文件作为附件，报价文件应包含详细的服务方案、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银行许可证（复

印件)等资质文件、公司简介、公司业绩、需求响应情况及服务承诺
等内容。